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鞍鋼總醫院及鞍鋼健康重組之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簽訂了一項合作合同（“**合作合同**”），雙方約定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 983.67 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501.67 百萬元人民幣，由鞍鋼集團以鞍鋼集團（鞍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鞍鋼健康**”）之權益及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鞍鋼總醫院**”）之資產出資 482 百萬元人民幣。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983.67 百萬元人民幣。因此，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由融慧濟民及鞍鋼集團分別持股 51% 和 49%。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鞍鋼健康的新股東並成為鞍鋼總醫院的新舉辦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警告**

因合作合同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合作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

**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鞍鋼集團簽訂了一項合作合同，雙方約定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 983.67 百萬元人民幣，將分別由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501.67 百萬元人民幣，由鞍鋼集團以鞍鋼健康之權益及鞍鋼總醫院之資產出資 482 百萬元人民幣。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983.67 百萬元人民幣。因此，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由融慧濟民及鞍鋼集團分別持股 51% 和 49%。

## 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 簽約方

- (1) 本公司；
- (2) 鞍鋼集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鞍鋼集團及其最終受益人（不包含國資委）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合資公司的主要活動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鞍鋼健康的新股東並成為鞍鋼總醫院的新舉辦人。合資公司將為鞍鋼健康和鞍鋼總醫院的發展提供支持，並計劃在未來五至十年內通過提升其學科及醫技實力，將其打造成為區域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 資本投入

根據合作合同，合資公司的總投資為 983.67 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分別由融慧濟民以現金出資 501.67 百萬元人民幣，鞍鋼集團以鞍鋼健康之權益及鞍鋼總醫院之資產出資 482 百萬元人民幣。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 983.67 百萬元人民幣。因此，合資公司成立後，融慧濟民將持股 51%，鞍鋼集團將持股 49%。

融慧濟民與鞍鋼集團將於合資公司成立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繳足註冊資本。融慧濟民的資本投入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獲得。

融慧濟民和鞍鋼集團的資本投入經各簽約方考慮合資公司預期資本需求、各自意向中在合資公司的權益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後，經公平談判得出。

##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的設立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1. 審計機構出具滿足雙方要求的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
2. 評估機構出具滿足雙方要求的評估報告；
3. 雙方均獲得設立合資公司的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授權及批准；及
4. 鞍鋼集團的出資物已經變更或劃轉至其所有。

##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成立五人董事會，其中二人將由鞍鋼集團提名，三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融慧濟民提名。此外，合資公司還將成立三人監事會，其中一人將由鞍鋼集團提名，一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一人將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將由鞍鋼集團提名的監事擔任。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將由鞍鋼集團提名，合資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將由融慧濟民提名。

合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各任期 3 年，連選可以連任。

## 利潤分配

可供分配利潤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按照簽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中所占權益進行分配。

## 鞍鋼健康及鞍鋼總醫院之財務資料

作為鞍鋼集團根據合資合同合併注入合資公司的資產，根據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鞍鋼總醫院及鞍鋼健康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收入合計約 575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625 百萬元人民幣。鞍鋼總醫院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約 3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10 百萬元人民幣。根據中國法律，鞍鋼總醫院為事業單位法人，無需繳納所得稅。鞍鋼健康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純利約 2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3 百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 2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2 百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鞍鋼總醫院及鞍鋼健康的帳面資產值分別為約 82 百萬元人民幣及約 27 百萬元人民幣（摘錄自其各自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賬目）。

## 本次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鞍鋼集團是位列財富全球五百強的大型中央企業。鞍鋼總醫院擁有 80 年發展歷史，是一所集醫療、科研、教學、康復、預防保健、急救於一體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實際開放床位 1,445 張，學科建制齊全，醫療設備先進，以雄厚的技術力量在遼寧省享有較高聲譽。鞍鋼健康下屬醫療資產為（其中包括）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職業病防治院、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千山溫泉療養院及遼寧興業醫藥有限公司。未來，本公司將按照“大綜合、強專科”的發展理念，通過資金投入、資源傾斜、優化薪酬激勵機制、擴大床位規模等方式將鞍鋼總醫院和鞍鋼健康打造成為東北地方佈局的核心醫療資源。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決定，符合國企醫院改革的政策導向。本公司作為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堅持以優質的醫療服務造福百姓的理念，全力推進更多國企醫院項目的併購接收工作，積極打造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作合同將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加強本集團多樣化服務業態，並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董事同樣認為，該合作合同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各簽約方的詳細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 鞍鋼集團

作為一家大型中央國有企業，鞍鋼集團現于中國擁有 7 個特色生產基地，於中國遼寧省、四川省及澳大利亞卡拉拉擁有豐富的鐵礦石資源，是中國最具資源優勢的鋼鐵企業。2011 年，鞍鋼集團位列“財富全球五百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合作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警告

因合作合同之執行受限於多項條款及條件，故合作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鞍鋼總醫院”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領先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鞍鋼集團”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5 月成立的國有企業
“鞍鋼健康”	鞍鋼集團（鞍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 2017 年 11 月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下屬實體為（其中包括）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職業病防治院、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千山溫泉療養院、遼寧興業醫藥有限公司及鞍鋼集團（鞍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綜合服務分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

	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666）
“合作合同”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簽署的合作合同，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由融慧濟民和鞍鋼集團根據合作合同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簽約方”	本公司及鞍鋼集團（任何一方，稱為一方）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股份之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融慧濟民”	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